

於遊戲平台使用八達通 Mastercard 的消費獎賞推廣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作為八達通銀包持有人,並持有八達通 Mastercard®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公司**」)所舉辦。
3. 參加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八達通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八達通 Mastercard 使用條款及細則、透過手機銀包使用八達通 Mastercard 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 www.octopus.com.hk 及/或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所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包**」、「**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乃根據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 Mastercard**」乃具有八達通 Mastercard 使用條款及細則所賦予之含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將由 **2024 年 8 月 9 日 00 時 00 分**開始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7. 受制於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你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事宜,方可獲得推廣獎賞(定義載於下列第 9 條):
 - 7.1 使用你的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定義載於下列第 8.1 條)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列第 8.1 條);
及
 - 7.2 透過推廣網站 www.octopus.com.hk 提供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定義載於下列第 9 條)賬號,成功辦理本推廣之登記。
8. 合資格交易
 - 8.1 就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言,「**合資格交易**」是指於推廣期內,於遊戲商家(定義載於下列第 8.5 條)的網上/手機遊戲平台,使用八達通 Mastercard (於付款平台輸入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的詳情)(「**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成功完成一次性 HK\$200 或以上的付款交易。
 - 8.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任何以下:
 - a) 因任何原因最終被拒絕、退回或取消之交易;
 - b) 於八達通公司處理本推廣之數據進行推廣獎賞安排時,未能從遊戲商家接收或收取到相關交易數據的交易。
 - 8.3 若於推廣期內,八達通銀包及/或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上述推廣期內透過該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八達通銀包及/或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而完成及/或紀錄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8.4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對本推廣之用途而言以八達通公司從遊戲商家接收交易數據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 8.5 遊戲商家是指以下各項的統稱:(i) Valve Corporation, 其以「Steam」名稱經營遊戲平台;(ii) 索尼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其以「PlayStation」名稱經營遊戲平台;(iii) Nintendo Co., Ltd., 其以「任天堂」名稱經營遊戲平台;及(iv) 微軟, 其以「Xbox」名稱經營遊戲平台。
9. 每宗合資格交易可獲 HK\$20 八達通銀包增值額(「**推廣獎賞**」),增值額將存入與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連繫的八達通銀包(「**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10. 推廣獎賞數量有限,會根據符合上列第 7 條所述的所有要求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推廣期內首 15,000 宗合資格交易(即最高 HK\$300,000 八達通銀包增值額)(「**推廣獎賞限額**」)。如推廣獎賞限額已送罄,將不會發放推廣獎賞。每個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僅可獲一次推廣獎賞。
11.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獎賞皆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電子幣值。

存入推廣獎賞

12. 推廣獎賞將根據符合上列第 7 條所述的所有要求的時間,於下表「**推廣獎賞存入期**」欄所列的期間內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符合上列第 7 條所述的所有要求的時間	推廣獎賞存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00 時 00 分開始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9 月 15 日 00 時 00 分開始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1日00時00分開始至2024年10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11月15日00時00分開始至2024年11月30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推廣獎賞的可供性或已把推廣獎賞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取消推廣獎賞而向你作出通知。雖然如此，如在存入推廣獎賞前，你已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接收推送通知，則八達通公司可能會在把推廣獎賞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後，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推送通知。
14. 每個八達通銀包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並受制於相關週年之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詳情載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相關推廣獎賞存入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首次存入時間」）已達適用於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的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相關推廣獎賞將不能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倘於首次存入時間已達儲值金額上限，而相關推廣獎賞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的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相關推廣獎賞之金額，並於首次存入時間起 30 天內，推廣獎賞才可再次存入至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否則推廣獎賞將自動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沒收或收回推廣獎賞

15. 若你在收到推廣獎賞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推廣獎賞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15.1 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相關推廣獎賞未能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 15.2 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你的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已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5.3 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沒有連結任何手提裝置或有關手提裝置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16. 任何推廣獎賞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後，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或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從合資格八達通銀包中回收推廣獎賞而不作任何通知，或要求以八達通公司指示的方式退回推廣獎賞，及在任何情況下你均不可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一般

17. 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流動裝置的故障或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八達通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可供性，及對因其服務受阻而可能對任何人參與本推廣構成的影響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18.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獎賞的資格。
19.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20.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21. 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務請你細閱於遊戲商家於網上及／或手機平台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付運、退款程序及指引。八達通公司並非任何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可銷性、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有關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查詢、問題、爭議或投訴，你應按有關條款及細則及／或程序和指引，直接聯絡相關遊戲商家或其他方。
22. 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你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八達通公司並無審核，在任何情況下，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根據上述第 21 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 **2024年12月14日** 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 提出。
2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25.1 在八達通公司於私隱政策下所享權利不受限制的前提下，八達通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號碼、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號碼及合資格交易的相關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取得推廣獎賞的資格，(ii)提供推廣獎賞，(iii)發出通知，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任何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 25.2 在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地址）、合資格八達通 Mastercard 號碼、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號碼及/或有關爭議交易的資料（視情況而定）。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查詢或爭議。
 - 25.3 任何純為本推廣之目的而收集、取回或取得之上述資料，將於 **2025年3月31日** 前銷毀。
2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27. 除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